

臺北縣教師會 函

會 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

聯絡人：游喬蓉（分機 19）

電 話：(02) 29591170~3

傳 真：(02) 29629858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100 北教師會字第 1000304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注意事項、候選人名冊、選票、回郵掛號信封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全國教師會會員代表」選舉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0 年 2 月 25 日第 6 屆第 14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會員學校依據「全國教師會會員代表」選舉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三、選票請務必於 4 月 11 日（一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圈選完畢，並將選票彌封以識別戳記加蓋騎縫章，再以掛號寄回本會（傳真或逾時寄回無效）。
- 四、因適逢清明假期及以俾於 4 月 13 日（三）13:00 開票作業，建請提早掛號寄出。

正本：本會各團體會員學校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、分區會長、促進會之召集人、停權及收費中之學校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李 雅 菁

臺北縣教師會「全國教師會會員代表」選舉注意事項

1. 候選人名單中之編號依理（監）事會推荐、分區聯誼會推荐、學校教師會推荐、連署登記參選之順序排列；除理（監）事會推荐者依推荐順序外，其餘依姓氏筆劃排列。
2. 本選舉各校教師會每會一票（本會章程規定每會一權；停權學校教師會無選舉權；選票上蓋有本會圖記，影印無效）。
3. 本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每張選票上至多可圈選「五人」（可低於五人）。
4. 本選舉應選名額十一名，候補五名。
5. 請先確定欲圈選人選，再行圈選；選票塗改無效。
6. 請於4月11日（一）前圈選完畢並掛號郵寄回本會（以郵戳為憑，傳真或逾時寄回無效）。
7. 本會訂於4月13日（三）下午一時，在監事會監票下，於本會會議室進行開票作業（歡迎各校教師會前來共同關心、監票）。
8. 本會將於開票後，旋即將選舉結果公告本會網站並通知當選人。
9. 目前停權及收費中之學校，不附選票。